

如图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五阳煤矿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山西省襄垣县境内，北距襄垣县城约 3km，南距长治市约 45km，北距太原市约 215km。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科长
项目名称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五阳煤矿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p>项目名称：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五阳煤矿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p> <p>采矿许可证：1000000120132，有效期 30 年（2001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p> <p>安全生产许可证：（晋）MK 安许证字（2017）GA032Y4B5，有效期 3 年（2016 年 9 月 5 日至 2019 年 9 月 4 日）；</p> <p>工商营业执照证号：91140000775179958J（2002 年 07 月 04 日至长期）；</p> <p>核定生产能力：核定生产能力为 3.60Mt/a（晋煤行发〔2016〕888 号文）。</p>		
现场调查人员	牛胜利、向鹏	现场调查时间	2019 年 5 月 8 日
现场检测人员	马志鲜、赵博、吴克南、张铭庆	现场检测时间	2019 年 5 月 13 日-15 日、24 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张科长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粉尘、二氧化氮、二氧化硫、硫化氢、氨、一氧化碳、氯化氢和盐酸、三氧化硫和硫酸、二氧化氯、锰及其化合物、臭氧、紫外辐射、噪声、工频电场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p>粉尘检测结果表明，7607 综采工作面采煤机司机和移架工、7612 运输巷掘进工作面打眼支护工、7810 回风巷掘进工作面和 7610 回风巷掘进工作面的打眼支护工、爆破工、出渣工、煤溜司机、南丰工区投料井投料工所接触的粉尘浓度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的要求，其余岗位劳动者接触的粉尘浓度符合其要求。同时根据定点检测果，以上岗位的作业位的定点粉尘浓度超出《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的要求。</p> <p>化学有害因素的检测结果表明，检测期间井下各采掘工作面、井下各运输巷道及地面工作场所各检测点的的硫化氢、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锰及其无机化合物、臭氧、盐酸、二氧化氯、硫酸的接触水平浓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的要求。</p> <p>工频电场检测结果表明：五阳 35kV 变电所和南丰 35kV 变电所各检测点的工频电场强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的要求。</p>		

	<p>紫外辐射（电焊弧光）检测结果表明：机修工电焊作业时罩后眼部的电焊弧光强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的要求。</p> <p>噪声检测结果表明：7607采煤工作面的端头支护工和皮带司机、7612运输巷掘进工作面（7612运输巷、7810回风巷、7610回风巷）的打眼支护工、筛分车间1#皮带工和手选皮带工、主洗车间运行工接触的40h等效声级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中职业卫生接触限值的要求。其余岗位劳动者接触噪声强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要求。</p>
<p>评价结论及建议</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评价结论：</p> <p>根据国家对职业病危害风险实行分类管理，将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分为职业病危害一般、职业病危害较重、职业病危害严重三类。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安监总安健〔2012〕73号），该项目的类别应该为采矿业的煤炭开采及洗选业，属于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的建设项目。</p> <p>该项目总体布局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2012）、《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GB 50215-2015）等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p> <p>该用人单位生产工艺和设备布局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等要求。</p> <p>该用人单位建筑卫生学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 50033-2013）、《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等的卫生要求。</p> <p>该用人单位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基本符合职业病防治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p> <p>该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基本符合《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的要求。</p> <p>该用人单位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基本符合《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11651-2008、《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T18664-2002的要求。</p> <p>该用人单位辅助用室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中的相关要求。</p> <p>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基本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职业卫生管理方面的要求。</p> <p>补充措施：</p> <p>（1）定期对采掘工作面的内外喷雾、转载点喷头和巷道回风巷水幕，防止喷嘴堵塞，保证喷雾压力和供水量。</p> <p>（2）五阳煤矿委托山西省地质矿产局二一二地址实验室对下水进行了水质检测，并于2016年08月31日出具了《检测报告》，但是检测项目不全，未对水质悬浮物的含量、粒径、水的碳酸盐硬度进行相应检测，根据《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三十</p>

八条，防尘用水水质悬浮物的含量不得超过 30mg/L，粒径不大于 0.3mm，水的 pH 值应当在 6~9 范围内，水的碳酸盐硬度不超过 3mmol/L。使用降尘剂时，降尘剂应当无毒、无腐蚀、不污染环境。如果不满足的情况下，应在管道加装水质过滤装置，防止井下喷嘴堵塞，导致降尘效率降低

(3) 南丰风井工业场地空压机房和东周进风井工业场地空压机房的定点噪声均超出了 85dB (A)，应对空压机的运行情况、消声装置进行检查和维护，同时建议空压机底部更换为厚度 20cm 以上的水泥基座的减振基础，减小空压机运行过程中振动产生的噪声。

(4) 定期对采煤机、空压机、主扇、提升机和绞车、泵类设备、振动筛、破碎机等高噪声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尽量降低其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5) 根据 2018 年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业病防治所出具的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体检报告，有 4 名疑似职业病人员，但是截止至本报告出版日期尚未对 4 名疑似职业病人员进行复查和确诊工作，应尽快开展复查、确诊、安置和赔偿等工作。

(6) 矿方应做好个人防护用品的佩戴监督工作，保证失效的防尘滤棉和耳塞能够及时更换。同时对于腐蚀性的酸、碱等作业环节，必须佩戴好必备的防护用品后，方可进行操作。

(7) 五阳煤矿现阶段职业病危害因素警示标识设置不完善，建议用人单位在井下及地面工作场所完善警示标识及公告栏。

(8) 根据现场检测结果，南丰空压机房集控室、南丰 35kV 变电所集控室、东周风井工业场地空压机房控制室、五阳 35kV 变电所集控室、煤炭化验制样机房、南丰提升机房操作室操作位、南丰主扇风机房值班室的照度不达标，建议更换功率较大的照明灯具，防治长时间作业引起的视觉疲劳。

综合性建议

(1) 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的要求，完善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管理档案和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包含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和职业病诊疗等有关个人健康资料。

(2) 部分工人未按照规范佩戴防尘口罩且滤棉更换不及时，用人单位应加强现场监督和培训教育工作。

(3)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职业病发病岗位多集中在井下采煤、掘进等一线岗位，用人单位应根据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结果，及时复查和确诊，立即改善劳动条件，完善防尘设施，并为劳动者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防尘用品，并加强防护用品的佩戴使用和有效性。

(4) 对于新发现的疑似病例、禁忌证应及时的进行确诊和调岗处理，进行赔偿和妥善安置。

(5) 矿方应严格按照《煤矿职业安全卫生个体防护用品配备标准》(AQ 1051-2008)和《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T18664-2002)的要求，结合矿各科室的实际分工，在《职业病个体防护用品管理制度》中增加针对呼吸防护用品的检查与保养、清洗与消毒、存放等细则，并且在职业健康健康培训中对劳动者进行培训指导。

	<p>(6)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每三年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评价，每年对作业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p> <p>(7) 尽管五阳煤矿 3#煤层自燃倾向性等级为III类不易自燃煤层且筒仓中煤炭一般不长期存放，但是为防止意外情况下筒仓中煤炭长期自然存放引起自然氧化，释放出的一氧化碳和瓦斯引起筒仓上部作业人员的窒息和中毒事故，建议在筒仓上部作业场所安装一氧化碳和瓦斯报警、机械通风装置。</p>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未评审